

附件 8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(园)方责任保险附加新增学生人数变动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(园)方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本附加险承保投保年度被保险人的新增学生,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,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。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数的 5% (含),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;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数的 5%,保险人收取新增学生人数的保险费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